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事项的审核意见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经全面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系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作出的调整，修订后的业绩考核目标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修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修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